

证券代码：836171

证券简称：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相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前款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

（三）公司董事长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并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治理规则》以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